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邵煜灏

联系人：邵煜灏

联系方式：1363423770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11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要求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3 噪声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气监测结果	27
9.3 废水监测结果	28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9
9.5 固废	29
9.6 排放总量核算	2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主要结论	31
10.2 问题与建议	3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11)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7: 废水清运协议

附件 8: 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9: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6 号）。在生产及环保设备配套齐全条件下，2024 年 11 月企业对项目进行了全厂监测验收并编制了《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新增 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并配套新增喷砂机、焊接机等设备，同时引入喷砂工艺，并于 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48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的生产规模，且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全厂验收。

我司受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在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 (2) 关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248 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2F 整层（其余层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西北侧为永兴南园厂房 31 幢，东北侧为永兴南园厂房 28 幢，东南侧为永兴南园 29 幢，西南侧为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59m 的宿舍楼。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50'13.196" ， N 27°51'27.715"。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西北侧：永兴南园厂房 31 幢



东北侧：停车场、永兴南园厂房 28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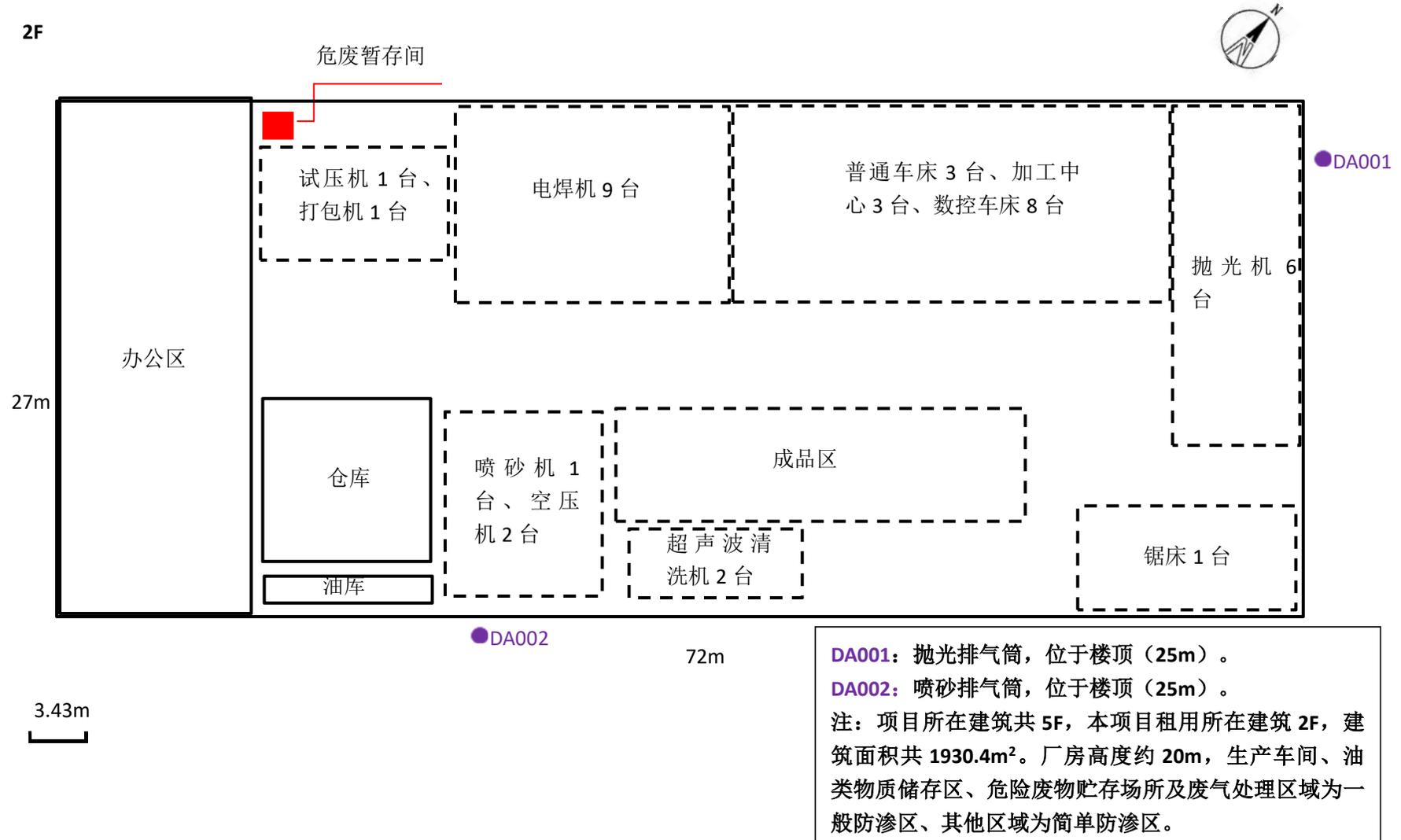


东南侧：永兴南园厂房 29 幢



西南侧：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永兴基地）

续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平衡罐	1500 台/a	1500 台/a
2	过滤器	1000 台/a	1000 台/a
3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500 套/a	500 套/a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投资情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数控机床	台	8	8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普通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抛光机	台	6	6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电焊机	台	9	9	与环评保持一致
8	试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9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0	喷砂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11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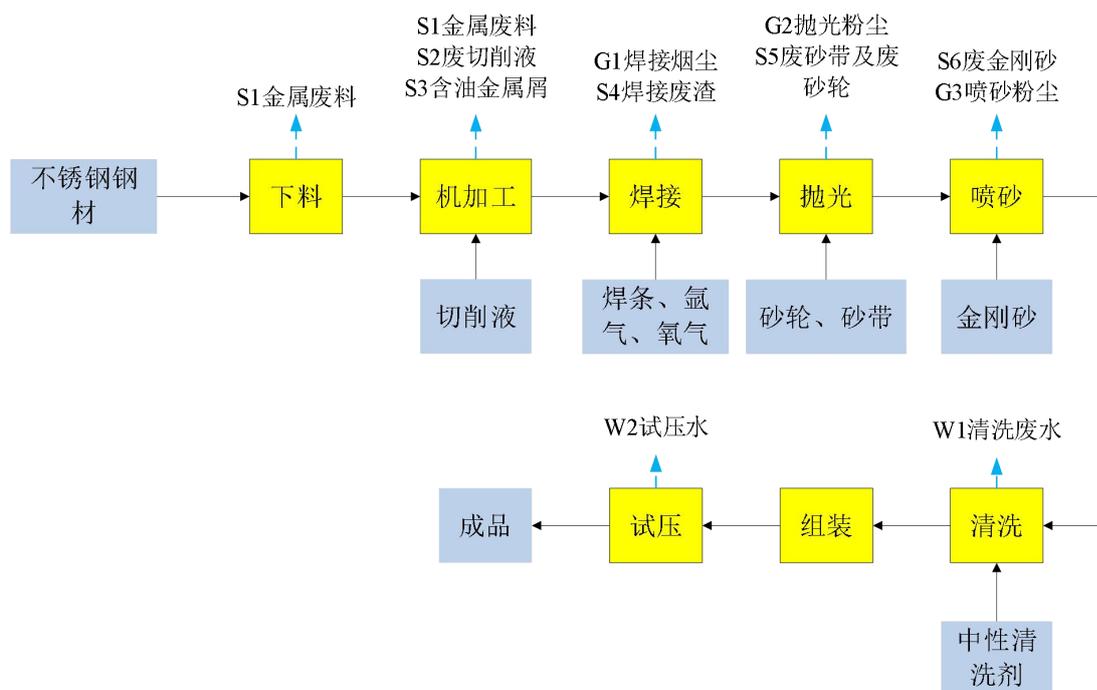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材	t/a	30	30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切削液	t/a	0.75	0.75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不锈钢氩弧焊条	t/a	1.5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氩气	瓶/a	800	8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氧气	瓶/a	120	120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中性清洗剂	t/a	0.1	0.1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机油	t/a	0.05	0.05	与环评保持一致
8	砂轮	个/a	400	4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9	砂带	条/a	3000	30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10	外购配件	套/a	1200	1200	与环评保持一致
11	金刚砂	t/a	0.5	0.5	与环评保持一致
12	布袋	t/a	0.04	0.04	与环评保持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下料：利用锯床对不锈钢材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废料。
- 机加工：使用加工中心、普通车床、数控机床对工件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废切削液。
- 焊接：采用氩弧焊（氩气为保护气体、氧气为助燃气体）焊接工艺，使用不锈钢氩弧焊条将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和焊接废渣。

●抛光：利用抛光机高速旋转的砂轮或砂带对工件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废砂轮和废砂带。本项目湿式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捞渣，该过程产生粉尘收尘。

●喷砂：喷砂机利用高速喷射的金刚砂冲击工件表面，实现表面清洁，能对工件表面残留物、微毛刺等进行有效处理，该过程产生喷砂粉尘、废金刚砂。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机（1 台设备设置 1 个清洗槽、另 1 台设置 2 个漂洗槽）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后用清水漂洗，清洗过程需要添加中性清洗剂，清洗、漂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清运处理。

●组装：分别将部分平衡罐与外购的压力表进行组装，部分过滤器与外购的接头、球阀等配件，机械密封系统半成品与配件进行组装。

●试压：对所有产品进行密封性等测试，采用水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工序对试压水水质无要求且清洗后的工件试压水洁净，故试压水可不外排，适时添加。

另外，各机器设备维护时需要添加少量机油，机油自然损耗，切削液、机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	间歇	288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间歇	21.6	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循环水	湿式除尘水、试压水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室内无组织排放
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25m的排气筒排放
3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25m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砂机、锯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加工中心、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9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废料	下料、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接废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75	0.07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轮及废砂带	抛光	纸、布、磨料等	一般固废	0.18	0.18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金刚砂	喷砂	金刚砂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6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金属	一般固废	1.01	1.01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布袋	一般固废	0.04	0.04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2.325	1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油类物质、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5	0.1	
10	废油类桶	油类物质使用	油类物质、金属等	危险废物	0.08	0.0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3.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6.0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0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2.0
	合计	/	12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 ₃ -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项目 2024 年 11 月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合格，此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员工人数变化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且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工序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已落实
		循环水	湿式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对去除的粉尘进行回收并补充新鲜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式除尘水定期捞渣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0m 的高空排放；喷砂粉尘集气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0m 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高空排放。 项目抛光废气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监测合格，此次扩建项目抛光工序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抛光废气进行监测。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抛光粉尘			
		喷砂粉尘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金属废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焊接废渣	综合利用		
	废砂轮及废砂带			
	废金刚砂			
	粉尘收尘			
	废布袋			
	废切削液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类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含油金属屑			
	废油类桶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的厂房进行生产。2025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5〕248 号）。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5 年 3~5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经污水厂处理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及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等相关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扩建前后外排废水均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

理、清洗废水经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最终均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湿式除尘水、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室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0m 的排气筒排放；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0m 的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要求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地下水、土壤

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⑥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5.1.4 环评总结论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通知（温环龙建〔2025〕248号）关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930.4 平方米。现有生产项目曾于 2023 年、2024 年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后全厂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清洗废水外运处理应选择专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并做到规范化收集和安全转运。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6 吨/年、0.002 吨/年之内，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企业已申购量，无需另行申购。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500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	1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NH₃-N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6-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14.45*		

注：*颗粒物排放标准根据内插法计算得出。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烟粉尘。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	COD	0.016	1:1
2	NH ₃ -N	0.002	1:1
3	TN	0.005	/
4	烟粉尘	0.555	1: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员工人数变化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且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工序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B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C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注：喷砂粉尘废气源由滤筒除尘器直接收集无法对废气进口管道进行监测。

7.3 噪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3#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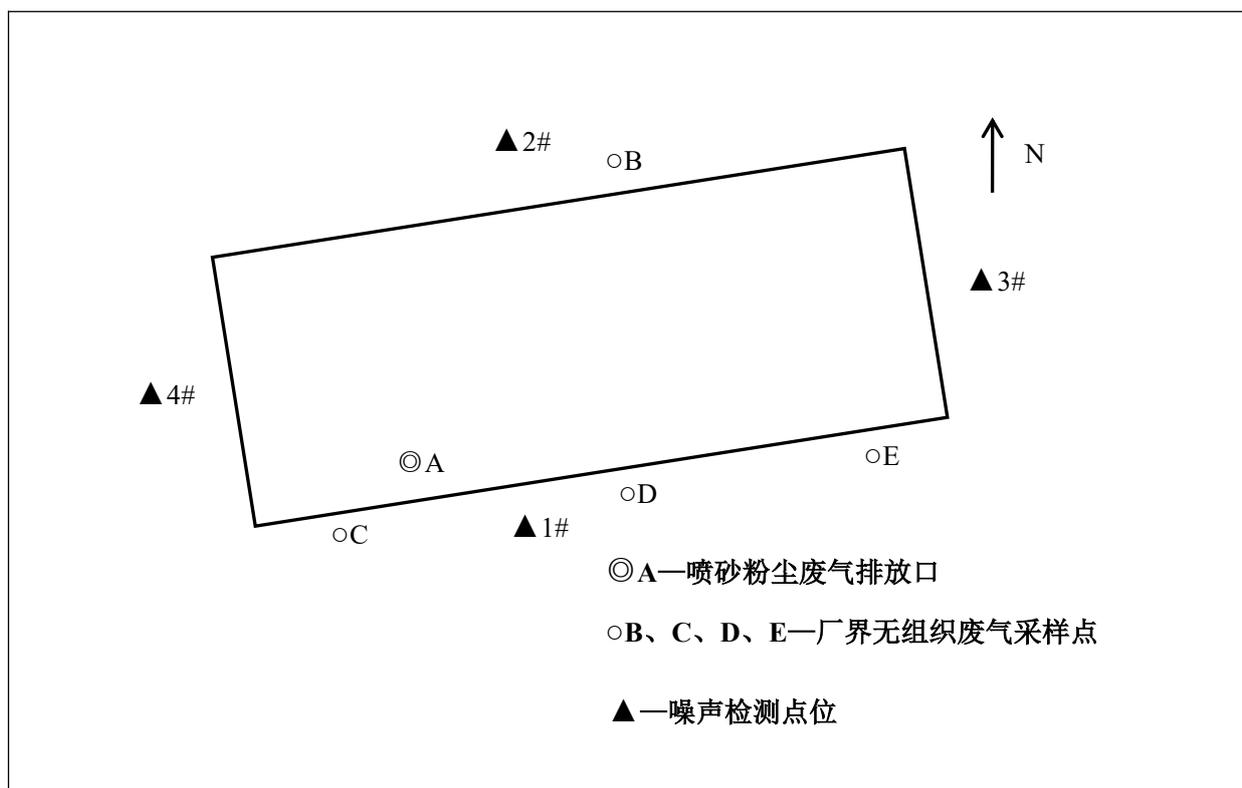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5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潘百钧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赵明瑜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
4	现场采样	余斌	/
5		李中来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11.24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1.25	94.0 dB	93.8 dB	93.8 dB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 (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 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5.11.24	平衡罐	5 台	1500 台/a	300	100%	75%
	过滤器	3 台	1000 台/a		90%	
	机械密封辅 助系统	1.5 套	500 套/a		90%	
2025.11.25	平衡罐	5 台	1500 台/a		100%	
	过滤器	3 台	1000 台/a		90%	
	机械密封辅 助系统	1.5 套	500 套/a		90%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32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 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032			14.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1 月 24 日	○B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20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23	
	○C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321	
		第二次	321	
		第三次	322	
	○D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13	
		第二次	328	
		第三次	327	
	○E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26	
		第二次	316	
		第三次	331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 年 11 月 25 日	○B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25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28	
	○C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311	
		第二次	325	
		第三次	317	
	○D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15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310	
	○E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31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315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9.3 废水监测结果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员工人数变化，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浓度不发生变化。且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工序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厂界东南侧	10:41-10:43	厂界内设备噪声	64	65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10:44-10:46	厂界内设备噪声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10:47-10:49	厂界内设备噪声	62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	10:52-10:54	厂界内设备噪声	63		达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 厂界东南侧	10:40-10:42	厂界内设备噪声	62	65	达标
	▲2# 厂界西北侧	10:43-10:45	厂界内设备噪声	63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	10:46-10:48	厂界内设备噪声	65		达标
	▲4# 厂界西南侧	10:49-10:51	厂界内设备噪声	61		达标
备注	2025 年 11 月 24 日：风速，2.1~2.7m/s。 2025 年 11 月 25 日：风速，2.1~2.4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9.6 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TN。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

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总有效容积为 0.288m³。清洗、漂洗槽废水排放频次约为 4 个工作日/次（即一年排放 75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1.6t/a，企业现状将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309.6	—
	化学需氧量	50	0.016	0.016
	氨氮	5	0.002	0.002
	总氮	15	0.005	0.005

(2) 废气

根据企业 2024 年 11 月验收报告中抛光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低于 0.336t/a。扩建项目新增仅喷砂工序产生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低于最低检出限，平均排放速率小于 0.032kg/h，该工序工作时间为 10h/d（3000h/a），故喷砂颗粒物排放量低于 0.096t/a。此次扩建项目合计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0.432t/a，符合核定总量排放要求。

表 9-7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目标 (t/a)	已购买指标
		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气	烟粉尘（抛光）	<0.14	<0.336	0.555	—
	烟粉尘（喷砂）	<0.032	<0.096		
	烟粉尘（合计）	<0.172	<0.4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企业现状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合格，此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员工人数变化因此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发生变化，且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工序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抛光废气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监测合格，此次扩建项目抛光工序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再对抛光废气进行监测。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喷砂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

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 1、设置规范监测平台，便于后期监测采样。
- 2、建议设置实墙危废暂存间，不同危废分区放置并粘贴规范危废标签，配备门锁，专人维护管理。
- 3、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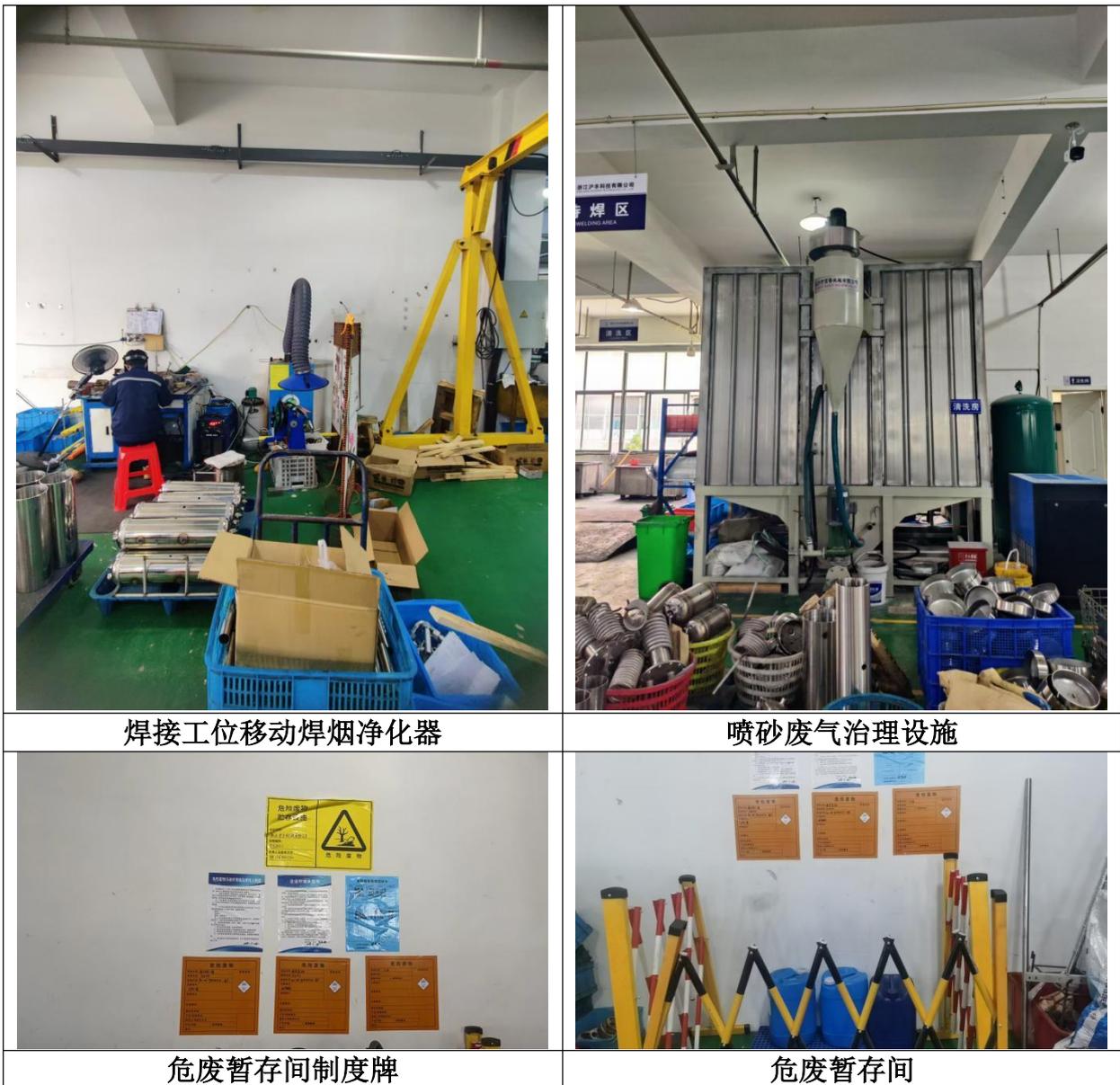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0'13.196" N 27°51'27.7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MA28554C2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554C2A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9	0.0309					
	化学需氧量							0.016	0.016					
	氨氮							0.002	0.002					
	总氮							0.005	0.005					
	废气													
	颗粒物													
	烟粉尘							0.432	0.55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248 号

关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

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930.4 平方米。现有生产项目曾于 2023 年、2024 年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办理。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厂区内实施扩建，新增 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扩建后全厂年产 1500 台平衡罐、1000 台过滤器、500 套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清洗废水外运处理应选择专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并做到规范化收集和安全转运。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16 吨/年、0.002 吨/年之内，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企业已申购量，无需另行申购。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印发

4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8554C2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951号30幢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8554C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至2030年12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4.11）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1930.4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3〕176 号。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抛光机 6 台	抛光机 5 台	否（非主要生产设备，其变化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
环保措施	超声波清洗、漂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否（其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现状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定期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0m 的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粉尘收尘、污泥、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定期处置；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现状无污泥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

2、废气

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烟粉尘 <0.336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烟粉尘 0.423t/a（0.336t/a））。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焊接和干式抛光工位粉尘收集管道安排专人看管，及时更换破损伸缩软管。

2、建议更换大容积 PE 储存桶，通过溢流管道排水收集生产废水，防止废水外溢。

3、建议设置实墙危废暂存间，不同危废分区放置并粘贴规范危废标签，配备门锁，专人维护管理。

4、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邵煜波 王蔚臣 邵淑男
杨斌 徐晨晨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1000
2
1000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地点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邵煜斌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34237700
邵淑男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13968815724
王蔚庭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8871667
赵宇武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18279793
徐晨晨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沪丰

附件 5：监测报告（2025.11）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11-18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41-10:54;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40-10:5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2-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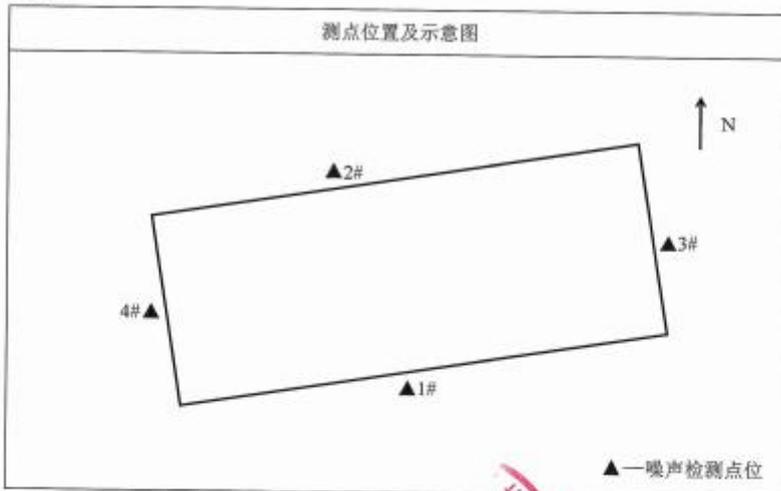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1.24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1-10:43	63.7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44-10:46	62.7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47-10:49	62.5	—	—	—	62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52-10:54	63.3	—	—	—	63
11.25	1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0:40-10:42	61.8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43-10:45	62.8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0:46-10:48	64.6	—	—	—	65
	4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0:49-10:51	61.2	—	—	—	61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2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甬越检（声）字第 202512-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5.12.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2-6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1-18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被测单位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2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5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12-6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喷砂粉尘废气 排放口11.2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16×10 ⁻²	LT2511078
			<20			LT2511077
			<20			LT2511072
喷砂粉尘废气 排放口11.25			<20	<20	<3.21×10 ⁻²	LT2511068
			<20			LT2511069
			<20			LT2511076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11.24		1580	19.4	1.3	6.7	/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11.25		1605	18.2	1.4	6.7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12-6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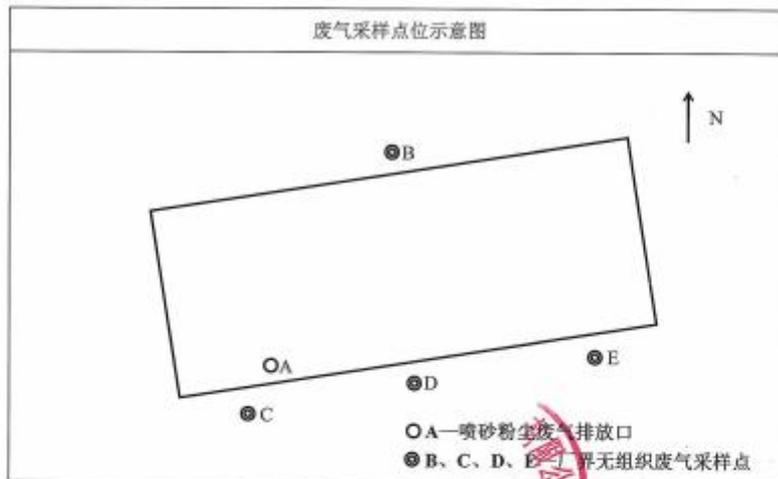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11.24	14:30-15:3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LM2511204
	15:40-16:40				0.229	LM2511212
	16:50-17:50				0.223	LM2511201
	14:30-15:30	C			0.321	LM2511208
	15:40-16:40				0.321	LM2511210
	16:50-17:50				0.322	LM2510601
	14:30-15:30	D			0.313	LM2511205
	15:40-16:40				0.328	LM2510596
	16:50-17:50				0.327	LM2511211
	14:30-15:30	E			0.326	LM2511203
	15:40-16:40				0.316	LM2510595
	16:50-17:50				0.331	LM2511202
2025.11.25	09:20-10:2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511320
	12:10-13:10				0.214	LM2511314
	14:35-15:35				0.228	LM2511311
	09:20-10:20	C			0.311	LM2511319
	12:10-13:10				0.325	LM2511315
	14:35-15:35				0.317	LM2511209
	09:20-10:20	D			0.315	LM2511318
	12:10-13:10				0.312	LM2511316
	14:35-15:35				0.310	LM2511312
	09:20-10:20	E			0.331	LM2511317
	12:10-13:10				0.319	LM2511313
	14:35-15:35				0.315	LM2511207

报告编号：甬越检（气）字第 202512-6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12.1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 台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监测报告（2024.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本报告共 8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露露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联系电话	13634237700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章逸飞、张星润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15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现场采样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 测试仪	SX731 型	E-2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E-26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02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微油、微黄色、臭		微油、微黄色、臭	微油、微黄色、臭	微油、微黄色、臭		
		FS24062700 3-1-1-1	FS24062700 3-P1	FS24062700 3-1-1-2	FS24062700 3-1-1-3	FS240627003 -1-1-4		
pH 值	-	7.1 (21.4℃)	7.1 (21.5℃)	7.2 (22.0℃)	7.2 (22.3℃)	7.3 (21.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10	114	126	118	123	500	mg/L
氨氮	0.025	27.0	26.9	29.2	25.0	26.2	35	mg/L
总氮	0.05	62.9	62.0	64.4	66.1	61.4	70	mg/L
悬浮物	4	25	-	33	29	41	400	mg/L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限值	单位
		澄清、黄色、臭		澄清、黄色、臭	澄清、黄色、臭	澄清、黄色、臭		
		FS24062700 3-1-2-1	FS24062700 3-P2	FS24062700 3-1-2-2	FS24062700 3-1-2-3	FS240627003 -1-2-4		
pH 值	-	7.2 (22.7℃)	7.2 (22.5℃)	7.0 (21.6℃)	7.2 (20.8℃)	7.1 (2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17	118	109	115	126	500	mg/L
氨氮	0.025	28.5	28.6	26.2	28.3	29.4	35	mg/L
总氮	0.05	58.3	60.1	63.4	61.2	59.5	70	mg/L
悬浮物	4	36	-	22	37	28	40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77
	第三次	206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380
	第二次	353
	第三次	349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446
	第二次	447
	第三次	436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417
	第二次	387
	第三次	418
检出限		168
限值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11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21
厂界下风向 1 02#	第一次	411
	第二次	400
	第三次	385
厂界下风向 2 03#	第一次	492
	第二次	491
	第三次	479
厂界下风向 3 04#	第一次	387
	第二次	402
	第三次	373
检出限		168
限值		1000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8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Φ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38	<0.139	<0.139	-

采样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抛光粉尘出口Φ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40	<0.140	<0.138	-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15-10:20	2.1	60	65
▲2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22-10:27	2.2	61	
▲3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29-10:34	2.3	61	
▲4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36-10:41	2.2	62	
▲1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13-12:18	2.7	62	
▲2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19-12:24	2.5	61	
▲3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26-12:31	2.4	61	
▲4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33-12:38	2.3	6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21-09:26	2.3	62	65
▲2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28-09:33	2.4	62	
▲3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35-09:40	2.3	63	
▲4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42-09:47	2.4	61	
▲1 [#]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31-12:36	2.2	61	
▲2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38-12:43	2.1	61	
▲3 [#]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45-12:50	2.3	62	
▲4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2:52-12:57	2.2	62	

注: 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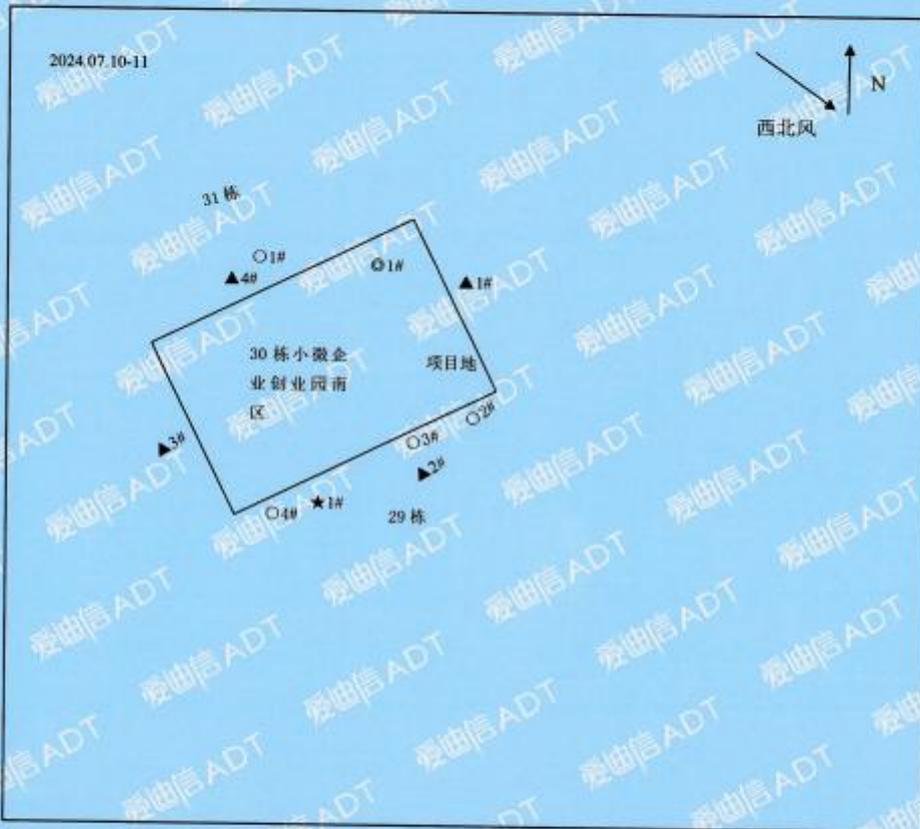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07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第 8 页 共 8 页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2.5	100.90	69	2.2	西北风
	第二次	33.5	100.88	67	2.1	西北风
	第三次	34.9	100.82	66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35.6	100.96	67	2.3	西北风
	第二次	36.6	100.95	68	2.2	西北风
	第三次	36.4	100.89	66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34.0	100.90	67	2.4	西北风
	第二次	34.6	100.90	65	2.3	西北风
	第三次	24.5	100.83	64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36.9	101.02	66	2.2	西北风
	第二次	37.3	101.00	67	2.0	西北风
	第三次	37.1	100.98	68	2.3	西北风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31.8	100.64	67	2.3	西北风
	第二次	32.4	100.57	69	2.3	西北风
	第三次	33.8	100.54	68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1 2#	第一次	37.2	100.70	69	2.2	西北风
	第二次	37.5	100.62	68	2.3	西北风
	第三次	37.1	100.60	67	2.4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2 3#	第一次	34.1	100.66	69	2.1	西北风
	第二次	34.6	100.59	69	2.3	西北风
	第三次	34.7	100.55	68	2.1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 3 4#	第一次	37.4	100.77	66	2.1	西北风
	第二次	37.0	100.72	67	2.2	西北风
	第三次	36.7	100.67	66	2.3	西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627003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0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气旋塔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3.6	22.1	22.5
排气含湿量	%	4.21	4.16	4.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5	17.5	17.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917	7917	79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13	6948	6970

采样时间: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点位名称: 抛光粉尘出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0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气旋塔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参数	单位	抛光粉尘出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2.7	23.2	22.7
排气含湿量	%	4.24	4.32	4.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7	17.7	17.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8007	8007	791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993	6975	6914

注: "-"表示此处无内容。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危废管理台账

合同编号：0007083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龙湾辖区小微产生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治理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中显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告知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属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委托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保险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估处置费用 (元)
清洗液	HM	316-66-17	0.1	3200	320
废+废+废	(HW0)	700-006-01	0.1	/	/
废+废+废	HW069	900-041-46	0.1	/	/
废+废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410 元。（大写：叁仟肆佰壹拾元）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00 元，按危废处置费 320 元，总运费 600 元/吨(吨)。

2、危废处置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重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在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3558010010103422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四、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章）：_____ 乙方（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传真：26550277 电话/传真：_____

法人/委托代理人：PPR 法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6 年 1 月 1 日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7083 , _____

因危废种类新增, 现新增危废信息表如下: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油漆桶	HW08	900269-08	0.1	3200	32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266-09	0.1	3000	300
以下为空白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盖章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煜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本页合计								

附件 7：废水清运协议

10 /

合同编号：

工业废水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乙方： 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兴腾路 12 号（钜盛）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龙湾工业废水处置的专业机构，在龙湾在建日处理 400 吨工业废水，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业废水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工业废水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25 吨		
2				
3				
4				
5				
6				
合计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 5 吨废水容器（即废水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桶不漏不渗，废水全部收集在 5 吨废水桶中。

（三）废水收集不得超过桶的最大体积，以防止所盛装得废水泄露（渗漏）污染环境。

(四) 工业废水应集中存放, 存放点规范安全, 装卸场所科学合理, 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 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通行等便利。

(五)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水浓度未超过双方约定标准;
- 2、不能有其他企业或者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水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废水桶装工业废水超过容器容积的;
- 4、其他违反国家工业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不可将含有危险(固)废物混合装入废水中转移。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 安全、文明作业。

(二) 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废水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通过槽罐车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运输全程提供监控保障。

(四)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工业废水,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第三条、交接工业废水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工业废水。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乙双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废水的计量

废水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设置的桶体积为 5 吨，并在 5 吨的位置画好标线，每次水量满足 5 吨时，乙方派车来清运；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第三联由乙方保管给有关管理部门备查。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工业废水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服务费用

(一) 乙方对接收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中 COD 浓度向甲方收取工业废水处置及运输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CODcr 值 (mg/L)	收费标准 (元/吨)
小于等于 5000	200
5000-6000	210
6000-8000	230
8000-12000	260
大于 12000	320

(二) 乙方处置及运输费用，年最低处置费为 5000 元，超过 / 元按实际计算，低于 / 元按 5000 元收取。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工业废水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总金额：本次污水处理费用合计大写：伍仟元 小写：
¥ 5000 元。

(二) 结算办法: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按年产生工业废水的全额支付乙方预处理费用,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理费。

2、乙方按工业废水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逐次扣除相关费用,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3、甲方工业废水处置费用超预处理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月之内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权相关手续。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温州履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双港新园兴腾路 12 号
(钜盛汽车零部件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敬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577252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台州银行龙湾支行行号: 313333020217

帐号: 帐号: 550511958600015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合同

温州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20240169

甲方（出让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法定住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新三路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琼
委托代理人：林玉芬 职务：主任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86968175 传真：0577-86968300
电子信箱：lwhbj@126.com

乙方（受让人）：浙江沪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邵煜灏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33030419970924271X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13634237700 传 真：
账 号：19226101040006466
电子信箱：1025794383@qq.com

2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受让标的：

化学需氧量 (COD) 交易量 0.016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16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氨氮 (NH₃-N) 交易量 0.002 吨/年 (替代新增量 0.002 吨/年，按 1: 1 替代，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二氧化硫 (SO₂) 交易量 / 吨/年 (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二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氮氧化物 (NO_x) 交易量 / 吨/年 (替代新增量 / 吨/年，按 1: 二 替代，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平衡罐 1500 台、过滤器 1000 台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金海大道 951 号 30 幢 2 层；

4. 所属行业：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 (COD) 32200 元/吨·年、氨氮 (NH₃-N) 753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 (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玖 元，(小写) 3329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一次性全额缴纳本合同价款。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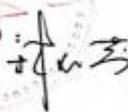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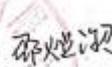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龙湾区高新大厦 614 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9：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4.6 废气方面：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焊接废渣、废砂带及废砂轮、废金刚砂、粉尘收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成员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撒。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